

##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终止收购事项概述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、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签订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恒贞”）签署股份认购相关协议，金一文化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参与一恒贞定向发行股票，认购一恒贞93,670,000股股份，每股认购价格1.601元，认购金额149,965,670元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一恒贞51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6年7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一恒贞实际控制人签署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同意对公司与一恒贞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飞雪、张斌对原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中部分条款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签订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。目前，本事项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过程中，尚未取得实质性进

展。

自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签署之后，公司已依照约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，并对一恒贞公司治理及经营业绩持续关注。经公司审慎考虑和判断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依照协议的合法权力终止参与一恒贞定向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参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参与一恒贞定向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此次终止收购的后续事宜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终止收购的影响

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终止股权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与一恒贞的正常业务往来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拓展各区域市场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竞争实力。

公司已就股权收购终止事项向交易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双方尚未就解除合同后续事项签署协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